

附件 2: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人事代理）招聘程序-A 类

学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此次招聘工作，招聘按照发布公告、网上报名、资格初审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递补、调剂、公示、聘用等环节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

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请各位考生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 A 类报名网址：<https://www.qgsydw.com/xxywz1zt/bmzt/220>，进行网上报名，时间为 7 月 12 日到 21 日。应聘人员准备个人简历以及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国外、境外院校毕业生，还需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）、身份证、毕业报到证、中共党员证明、奖励证书、荣誉证书、有效期内的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等材料，按网上提示进行报名。

详情咨询电话：刘老师 13810140886

罗老师 13810140889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学院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名资格及佐证材料审核（初审）。审核结果报学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

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考试

采取笔试+面试的考试方式。

1. 笔试

笔试采用闭卷考试。笔试满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、职业能力测验，公共基础知识范围包括：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、政治（含时政）、法律、经济、公共管理、公文写作、职业道德、人文、国情等知识；职业能力测验范围包括：言语理解与表达、数量关系、判断推理、资料分析、常识判断。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笔试成绩占考生综合成绩的 40%。

2. 面试

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，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单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该岗位参加面试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，同一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末位并列者，同时进入面试。参加面试人数不足 1:3，按照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的实际人数进入面试。

面试评委由第三方机构从其评委库中随机抽签产生，面试采取“现场试讲+答辩”方式进行，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、实践教学能力、综合素质等内容。考生

根据报考岗位要求，提前选择三个主题进行备课，按照评委现场选定的主题进行试讲。授课内容必须体现“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”，相关教材、教具自行准备，具体要求详见《面试公告》；非专任教师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主要考查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、组织实施能力等内容。面试满分10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成绩占考生综合成绩的60%。面试过程全程录像。面试成绩当天在面试考点公布。

3. 总成绩确定

计算方法为：总成绩=笔试成绩*40%+面试成绩*60%。

（五）体检、考察

根据总成绩高低按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分别依次按照面试成绩高者、学历或学位高者、中共党员身份、相关岗位优先录用条件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参照现行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费用由考生自理并直接交体检单位。

考察主要审核考生本人档案和相关证明资料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被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自律意识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。对其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复审。

对体检、考察不合格考生或主动放弃体检、考察的考生，取消其招聘资格，按招聘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或调剂，并对递补或调剂考生进行体检、考察。

（六）递补

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学院根据招聘岗位名额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1. 拟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；
2. 拟聘人员在公示期间放弃聘用的。

（七）调剂

招聘岗位产生空缺的，根据参加考试人员的综合得分，充分考虑其专业、经历情况，由招聘实施机构提出申请，经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并报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，予以调剂。

（八）公示

体检、考察合格的，经学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，并经院党委会通过后，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在学院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（九）聘用

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学院在衡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聘用手续。被聘用人员实行六个月试用期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学院聘用后，被聘人员在所聘用岗位工作期限至少 3 年。